

明显减少。同时,借鉴历史经验,经过不断实践,形成了比较可行的灌溉用水管理办法,即:第一,每年在放水、岁修之前召开灌区代表会,制定用水公约,落实岁修任务,实行民主管水用水;第二,划定灌区,以田定量,先用活水,后用死水,先灌远田高田,后灌近田低田,先保高产田,后保低产田,并区别灌区和灌溉方式收费,一般流灌、漏灌每亩收费一元至二元,提灌每亩收费一元至一元五角;第三,坚持一把锄头上渠道,实行流量交接,翻班轮灌;第四,提倡共产主义风格,大兴谦让之风,教育灌区群众不挣不斗,做到文明放水,团结用水。

多种经营管理 本县各地本着一库多用、一水多用和以水养水的原则,大都开展了水利工程多种经营,一般年总收入达一百七十七万元。具体项目有五:一是发展小水电,共库、幸福、大坑口水库和南港渠、礼林渠均建有小水电站,年产值为四十万元;二是发展渔业生产,年总产值约一百万元;三是发展林业生产,年伐木量达四百立方米,年产值约六万元;四是兴办各种类型的综合厂,年总产值约三十万元;五是兼营农业,年产值约一万元。

第三十五章 种植业

本县种植业历史悠久,向为农村经济主干,从业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。农作物种植以粮食、棉花为主。1984年产粮五百四十八万五千担,创历史最高水平;产棉三万七千余担,油料、蔬菜等也获得了丰收。

第一节 作物

本县农产向称丰富。建国前,以水稻为大宗,油料、甘蔗、辣椒、萝卜、蓝靛等经济作物在全省曾享有盛名。建国后,粮棉大幅度增产,但油料、甘蔗、辣椒等经济作物的产量则显著下降。

粮食 本县粮食作物向以水稻为主。据《江西年鉴》载,1933年稻谷产量超过二百万担。1942年、1946年至1947年产量下降,均为一百零三万担,平均亩产三担左右。

建国后,本县稻谷产量逐步上升,1952年总产一百九十五万四千九百二十四担,接近解放前最高水平;1957年总产二百三十七万四千八百一十四担;1965年总产达到三百一十五万零四百七十二担;1972年全县早中晚稻播种面积八十九万二千七百五十六亩,总产三百八十七万六千八百一十九担,按全县四十七万七千六百一十四亩水田计算,平均亩产八百一十一斤七两,首次跨过《全国农业发展纲要》规定的水平;1979年,总产四百七十六万四千三百九十九担,按当年全县四十七万零九百二十三亩水田计算,平均亩产一千零一十一斤七两,一跃跨进千斤县的行列;1984年,全县总产稻谷五百三十八万八千八百五十九担,平均亩产达一千一百五十一斤四两。

水稻平均单产,向以北部塔前、科山和西部镇桥、观峰等乡为高。1952年兰桥乡(今科山)吴修林曾荣获政务院农业爱国丰产模范称号。

本县大小麦种植面积也较大,1937年至1939年,全县小麦面积均超过十万亩,总产一